附录：参与迫害者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

1.游劝荣，男，一九六三年八月出生，汉族，福建上杭人。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湖北省高级法院党组书记、副院长、代理院长、院长，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。

多年来游劝荣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，致使大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遭受非法批捕、起诉、非法庭审、非法判刑，在监狱里被酷刑折磨等迫害，并造成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在法院工作报告中，游劝荣多次强调“严厉打击”，“严惩”“邪教组织”。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，湖北省至少139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游劝荣应对其承担责任。

2、谭海华，女，一九六八年六月生，通城县人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咸宁市市委常委、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。二零二三年在当地使用的十种破坏手段，阻碍大法弟子救度世人，谭海华和吴晓波要为此负主要责任。

3、吴晓波，男，一九六九年九月生，应城市人，武警退役军人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咸宁市党组成员、副市长、市公安局书记、督察长，提名市公安局长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咸宁市党组成员、副市长、公安局书记兼局长、督察长。二零二三年在当地使用的十种破坏手段，阻碍大法弟子救度世人，吴晓波和谭海华要为此负主要责任。

4、姚雄，男，咸宁市610头目，身份证4201061961196403095278，手机13886509329，二十多年一直与大法为敌，做过很多大恶事，罪恶极大，罪不可赦。2020年5月30日患脑干梗塞，高血压病Ⅲ级（极高危组），痛风，高尿酸血症。

5、魏涛，男，一九六七年十月生，湖北赤壁市人。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，任咸宁市市委副书记、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，长期继续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，罪恶滔天。

6、刘宁，男，咸宁市国保支队支队长,手机1347688117，身份证422301195407100018，做过很多大恶事，罪恶极大。2006年患病胆囊切除；2018年患十二指肠乳头癌住院手术。2023年10月因癌症复发再次住院。

7、徐红艳，女，希望桥社区书记。

8、姜黎明，男，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局长、咸安分局局长。

9、饶耀华，男，2021年7月至今任温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。

10、王关，男，任温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兼办事处主任。

11、严兵，男，任温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，分管政法、综治、维稳、反邪教等工作。二零二三年在当地使用的十种破坏手段，阻碍大法弟子救度世人，严兵难逃责任。

12、施建，男，温泉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，联系社区综合执法中心。

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通信地址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温泉街道潜山路59号温泉街道办事处

邮编：437100，电话：0715-8255108

13、章海兵（警号087403），男，咸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，手机18995827352；

14、闵剑（警号087386），男，咸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，手机18995827397、18995827009；

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国保大队通信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3号，电话：0715-8823081 邮编437100

15、余滨，男，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永安派出所办案警察，参 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吴宗伦，手机18995827101

16、陈伟军（警号087497），男，咸安区火车站广场警察，参与 绑架吴宗伦。

咸宁市咸安区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通信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怀德路168号，电话：0715-8322419（办）邮编437100

17、王义超，男，咸安区法院执行局二级法官，电话0715-

8314276（办）

咸宁市咸安区法院通信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文笔路109号，邮编437100 电话：0715—8322545

18、郭一鸣，男，咸安区检察院检察官，0715-8335217（办）

19、王伟，男，咸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、团委书记、检察官助理，电话0715-8335217（办）

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通信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43号，邮编437100，电话：0715-12309转

20、左水生，男，温泉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，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如梅新华，罪恶极大。手机19371160886

21、刘××，男，咸宁市温泉公安分局国保警察，参与迫害梅新华，手机18995826872

22、陈华纲，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，手机18995826948

23、王副队长，男，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

24、王瞧，男，湖北科技学院保卫处副处长，手机13971818188，值班电话0715-8144011

25、彭伟，男，温泉一号桥派出所协警警察，手机15997999088

26、潘峰，男，温泉一号桥派出所所长。

27、宋军，男，四十多岁，岔路口派出所所长，温泉公安分局副局长。曾任一号桥派出所副所长。曾开车在楼下蹲坑，非法监视汪礼迪的住所。

28、刘文X（第三个字不知道），男，五十多岁。光头，戴眼镜，皮肤黑，高个儿。曾开车在湖北科技学院大门口蹲坑，非法监视汪礼迪的下班走路行踪。

29、蔡武松，男，嘉鱼县公安局国保警察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何平。

30、汤瑞，男，湖北沙洋范家台九监区迫害法轮功的主管人。

31、丁强保，男，赤壁市国保大队副队长，参与迫害雷胜平。

32、张凤霞，女，咸安区三元社区人员，参与迫害程细庆。

33、蔡××,嘉鱼县南街社区人员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周新姣，手机15771050359

34、程胜利，男，咸宁市政法委610成员，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，罪恶累累，死不悔改。电话：13886509849、0715-8049095，住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永安社区宏泰小区108号二单元二楼。

35、王良永，男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生，通城县人，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任通山县县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。

36、张胜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十月生，咸宁市咸安区人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咸宁市通城县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。

37、方兆淼，男，嘉鱼县人，一九七五年八月生，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任咸安区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、副区长。

38、易靖，男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生，湖北监利县人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嘉鱼县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。

39、刘珈，女，1984年3月生，嘉鱼县人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赤壁市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。

40、梁薇，女，曾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副院长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崇阳县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。

41、张忠波，男，嘉鱼县人，一九六九年一月生，一九八六年一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嘉鱼县政府办法制科科长，嘉鱼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、主任，嘉鱼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法制办主任，嘉鱼县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。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今任咸安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，曾对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，故意制造多起冤假错案，罪恶极大。

42、陈先明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一生，湖北通山人，一九九零年八月参加工作。西南政法学院侦察专业毕业。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咸安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、四级高级检察官；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咸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、四级高级检察官；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任咸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、四级高级检察官。曾对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，怂恿法院故意制造多起冤假错案，罪恶极大。

43、曾彦雅，女，通城县法院院长兼书记。

44、阮建，男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通城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45、李文锋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三月生，湖北枝江人，法学硕士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咸宁市中级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、代理院长、院长。

46、毕奎明，男，一九六九年十月生，湖北京山县人，法学硕士，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咸宁市中级检察院书记、代理检察长提名；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任咸宁市中级检察院书记、代理检察长、检察长。

47、张道才，男，赤壁市法院邪党书记兼院长。

48、郑继伟，男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赤壁市检察院检察长。

49、赵志刚，男，通山县法院邪党书记兼院长。

50、李映雪，女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通山县检察院书记兼检察长。

51、王再夫，男，崇阳县法院邪党书记兼院长。

52、陈仲军，男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崇阳县检察院书记兼检察长。

53、吴寿春，男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嘉鱼县检察院书记兼检察长。

54、赵志诚，男，嘉鱼县法院邪党书记兼院长。

55、张士军，男，咸宁市前任政法委书记，现任咸宁市市委副书记。

56、咸宁市咸安区拘留所，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通信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锦龙路特1号，邮编437100，电话：0715-8302322（办）